

## 致 委 托 人 函

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：

受贵院委托，我公司对贵院受理的（2016）皖 0111 执 1570 号之一案件中所涉及的位于合肥市博皖广场 A 幢 A 商 A2026、A 商 A2030、A 商 A2046、A 商 A2052、A 商 A2055、A 商 A2057、B 幢 B201、B202、B203、B116 商业用房[网上预售许可证号：20131020、20130784 总建筑面积 448.55 m<sup>2</sup>]在现状利用条件下的市场价值进行了估价，价值时点为 2016 年 12 月 9 日，目的为贵院审理案件提供价格参考依据。

我公司派出房地产估价师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对估价对象现场进行了实地勘察，并查询、收集、调查估价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根据估价目的，遵循估价原则，按照法定估价工作程序，运用比较法与收益法，在认真分析现有文件、资料的基础上，经过周密的测算，并详细考虑了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各种因素，得出估价结果如下：

位于合肥市博皖广场 A 幢 A 商 A2026、A 商 A2030、A 商 A2046、A 商 A2052、A 商 A2055、A 商 A2057、B 幢 B201、B202、B203、B116 商业用房[总建筑面积为 448.55 m<sup>2</sup>]

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：

估价对象	房屋权利人	位置	网上预售许可证号	面积(m <sup>2</sup> )	单价(元/m <sup>2</sup> )	总价(元)
1	合肥博皖置业 发展有限公司	A2026	20131020	47.78	8591	410478
2		A2030		39.08	8591	335736
3		A2046		39.08	8591	335736
4		A2052		39.19	8591	336681
5		A2055		53.39	8591	458673
6		A2057		43.06	8591	369928
7		B201	20130784	45.44	8591	390375
8		B202		45.44	8591	390375
9		B203		45.97	8591	394928
10		B116		50.12	10739	538239
合计				448.55	-	3961149

总 价：RMB3961149元

大写人民币：叁佰玖拾陆万壹仟壹佰肆拾玖元整

估价结果应用有效期自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（2016年12月9日）起壹年内有效。估价的详细结果、过程及有关说明，详见附后的《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》和《房地产估价技术报告》。

此致

法定代表人（盖章）



安徽省金和房地产土地价格评估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